

附件: 1. OF-230 I 表 移民签证申请表, 第一部分, “申请人经历表”  
2. OF-167 表 适应公众负担法例证件

---

### 申请人声明

我已得到上列第一项至第十项中有“X”号标出的所有与我有关的证件, 随时可以呈交。我深知, 事先无法确定何时或能否得到签证。在得到签证之前, 我不应辞职或处理财产, 也不应确定旅行安排。

日期

档案号码

签名

姓名(正楷):

目前地址

在你寄还此表之前, 将不会为你预约签证面谈日期。请勿向本馆寄送任何证件资料。